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或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